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忠呼

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0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忠呼（下稱被告）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2、57頁）。依前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（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沒收部分），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而量刑輕重，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

當。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前已犯有3次業務侵占罪，其中1次之告訴人及犯罪方法均與本案相同，另1次亦係利用擔任樂器公司業務員之機會侵占貨款，可認被告屢犯不改，考量其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復斟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工程業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離婚、有1名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固陳稱自113年9月7日起，每日均還款800元，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；核與告訴人所稱：近三個月，約有10天沒有給付，每次轉帳8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大致相符，惟原審就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一節已有審酌，且本院認縱審酌上情，原審量刑仍屬適當，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-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-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- 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